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枣工信字〔2020〕34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育中心
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工商联、财政局、国资监管机构，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政策（试行）》（枣发〔2019〕17号）精神，建立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完善我市青年企业家锻炼成长

培育机制，现将《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育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育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国资委

2020年4月8日

附件：

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育中心 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设置依据

根据《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政策（试行）》（枣发〔2019〕1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枣发〔2020〕6号）精神，为建立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完善我市青年企业家锻炼成长培育机制，经研究，依托枣庄市功勋企业家或优秀企业家所在企业建立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为加强“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健全完善青年企业家培养机制，着力加强“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择枣庄市功勋企业家或优秀企业家担任青年企业家导师，枣庄市工信局会同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依托导师所在企业建立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育中心。

每届“中心”设置期限为1年，导师任职期限1年。每届学员培育期限1年，同一学员最多可参加两届。

首批优选我市5名著名企业家担任“中心”导师，每年选拔30名左右青年企业家到“中心”进行学习锻炼。

第三条 支持政策

加强对“中心”的监督考核，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中心”给予 1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中心”依托企业为学员提供便利学习条件发生的相关支出。

第二章 中心设置条件和职责

第四条 中心依托企业基本条件

（一）在枣庄市境内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国有和民营企业。

近年来，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代表）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枣庄市功勋企业家或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二）企业在国内、省内、市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近年来，企业发展质量高、规模大、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社会贡献多，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明显。

（三）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第五条 导师基本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思想境界和道德情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爱党爱国，爱岗敬业，产业报国。

（二）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对我市青年企业家的培养具有强烈的责任心。

（三）具有杰出的领导力、先进的发展理念、开放的视野和

成熟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所在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四）个人执行政策守规、经营管理守法、廉洁自律守纪、公平正义守信，班子团结带头好、职工权益维护好、企业文化塑造好、社会责任担当好、文明新风示范好。

（五）担任企业主要领导职务（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代表）两年以上，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广泛的影响力。

第六条 导师及中心依托企业的选定

枣庄市功勋企业家直接聘任为“中心”导师，所在企业作为中心依托企业，不再经过选定程序。其余导师从枣庄市优秀企业家中遴选。

每年5月份，枣庄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心导师和依托企业进行评审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育导师和“中心”名单。

第七条 学员的选定

每年6月份，各区（市）工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会同国资、工商联等部门组织推荐青年企业家学员。枣庄市工信局组织导师和学员交流面试，每名导师选定6名学员。未入选学员优先参加各级工信、工商联、国资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活动。

（一）学员本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具有强烈的

事业心、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有海外学习经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学员优先推荐。

（二）优先从枣庄市“1515”企业家人才库中的青年企业家、枣庄市企业英才培训班学员以及枣庄市龙头骨干工业企业、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过 2000 万元企业、二代接班人或年营业收入过 1000 万元的青年创业者中选择学员。

（三）学员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四）学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五）学员所在企业，原则上与“中心”依托企业具备行业配套或产业链协同等关联关系，同时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六）学员所在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中心依托企业应当为学员提供便利的学习条件

（一）为学员提供正常的办公条件（办公设施）等。

（二）为学员提供符合企业标准的食宿条件（费用学员自理，不得特殊对待）。

（三）向学员全面开放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不涉及商业秘密）。

（三）允许学员列席中心依托企业的董事长会议、总经理会议、监事会议及有关生产经营会议（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九条 导师权利、职责和义务

(一) 培育期内，拥有再次选择学员和解除学员的权利。

(二) 按照“传道、授业、解惑”要求，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传、帮、带”，培养教育青年企业家学员继承发扬老一辈企业家艰苦奋斗、拼搏进取的优良传统以及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优秀品德。

(三) 向学员传授企业创新创业的经验、企业发展理念、经营管理方法技巧，全面提升学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 培育期内，对学员不少于两次专题谈心谈话。积极面对、热心解答学员提出的疑惑。

第十条 学员权利、职责和义务

(一) 学习了解中心依托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信息和管理方法，考察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企业有关文件资料（以上，均不得涉及依托企业商业秘密）。

(二) 服从导师安排，虚心向导师学习。培育期内，学员要保证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在“中心”学习实践（可采取柔性化、弹性化的方式），确保取得实效。

每半年，学员要向导师及中心依托企业进行述职，同时将《学习锻炼心得体会》报枣庄市工信局备案。

(三) 积极完成依托企业分配的工作，列席依托企业有关会议（依托企业认为不宜列席的除外）。

(四) 遵守中心依托企业各项管理制度，严守企业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培育方式

（一）对导师选定的学员，采取在依托企业任职的形式进行培养。比如：担任企业高层副职、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助理或其他职务等。

（二）原则上，依托企业安排学员在企业车间工作不低于 1 个月，各管理部门间的轮岗锻炼不低于 2 个月，以便于学员深入学习了解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经营模式等。

（三）每年 6 月份，“中心”挂牌（或重新评审认定）后，导师或中心依托企业要为学员制定详细、科学的《学员培育方案》，报枣庄市工信局备案。

《学员培育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学员岗位安排、轮岗计划、培育时长、职责任务（如，具体负责某项目）、培育目标以及预期培育效果等。

第十二条 期满考核

培育期满，由枣庄市工信局会同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考核组，采取现场考核和书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导师、中心依托企业和学员进行考核。

（一）对导师和培育中心依托企业的考核，主要围绕是否按照《学员培育方案》为学员提供了充分的学习条件，是否充分安排学员参加企业的各类会议（高层会议不少于 3 次、各类会议不少于 10 次），是否完成了《学员培育方案》涉及的培育目标，

导师是否真正发挥了“传、帮、带”作用。

考核组负责对导师和中心依托企业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对未严格履行导师职责的，取消其导师资格，列入枣庄市优秀企业家“黑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不能为学员提供充分学习条件的中心依托企业，收回其专项补助资金。

（二）对学员的考核，主要围绕培育期内，是否认真履行学员职责和义务，努力提高综合素质能力（通过工作笔记、学习心得、导师评价等体现），在依托企业学习实践的时间是否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同时，参考导师的评价。

考核组负责对学员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对未严格履行学员职责的，撤销其学员资格，列入枣庄市青年企业家人才库“黑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各级工信、财政部门要高度负责，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有效期三年。